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

目 录

董事会 2010 年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 2010 年年度工作报告.....	6
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8
公司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3
关于购买飞行模拟机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3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27
关于聘请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的议案.....	2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事宜的议案.....	29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7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8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1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42

董事会 2010 年年度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 201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 2009 年年度工作报告》等 21 个议案。

(2) 201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等 8 个议案。

(3) 2010 年 8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8 个议案。

(4) 201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7 个议案。

(5) 201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 14 个议案。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0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及制度：

(1) 根据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完成了换届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调整，同时组织实施了公司 2009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并责成管理层完成了会计师事务所续聘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

(2) 根据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责成管理层完成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3) 根据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增补了独立董事，弥补了因部分独立董事辞职而产生的董事会缺额。

二、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0 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董事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在公司

规范运作中的作用，保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年，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刘应明	董事长	5	4	0	0	1	否
游志胜	副董事长、总经理	5	5	0	0	0	否
范 雄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	5	0	0	0	否
杨红雨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5	4	0	0	1	否
李永宁	董事	5	5	0	0	0	否
郑念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4	0	0	0	否
林万祥	独立董事	1	1	0	0	0	否
李懋友	独立董事	5	5	0	0	0	否
喻光正	独立董事	5	4	0	0	1	否

注：郑念新、林万祥分别自2010年4月20日、11月12日起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

2、董事长履行职责情况

2010年，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严格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工作和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依法正常运作。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10年，公司独立董事李懋友、喻光正、林万祥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客观的判断；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出谋划策，对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0年，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及其他事项未提出过异议。

三、公司治理情况

2010年，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继续致力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主要工作如下：

1、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了适应性修订，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通过强化执行、责任追究等机制加大对相关责任人的问责力度，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2010年，公司没有发生信息披露重大差错事件。

在此基础上，公司加强资金风险管理，完善重大资金往来的控制制度及尽责问责机制，明确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断规范关联交易，目前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以及因部分改制等原因而遗留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2、深化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促进“三会”有效制衡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而系统的工作，自2008年7月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以来，公司经历了自查、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等阶段，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其四川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完善各项治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2010年，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通过修订和制定新制度并与原来的一系列制度一起，形成了一个结构较完整、且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体系，对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促进了“三会”的有效制衡。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尚未解决的治理问题。

3、努力践行社会责任，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采取各种措施确保财务稳健，保障资产、资金安全，

充分考虑股东、债权人、职工、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权益，同时注重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在2010年“青海省玉树藏族自治州玉树县理氏7.1级地震”发生后，及时通过中华慈善总会向灾区捐款人民币200万元，同时每年出资20万元在四川大学设立“川大智胜奖学金”。

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努力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加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2010年举行了2009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同时接待来访投资者205人次，为维护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提升公司形象起到了积极作用。

截至目前，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监事会 2010 年年度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0 年，公司监事会召开了四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 2009 年年度工作报告》、《公司 2009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201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蒋青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并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0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4、201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通过现场检查、核查相关文件资料，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2010 年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 2010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意见：

1、2010 年，公司依法运作，内部控制制度正不断健全和完善，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2010 年，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01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过调整但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进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其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

投入项目完全一致，且实际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和要求，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2010年，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2010年，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无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发生。

6、2010年，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2010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7、2010年，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实施相关方案有利于拓展公司经营业务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风险。

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0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公司 201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委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审计。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0 年度，报表合并范围包括销售公司、深圳公司、系统集成公司、北京公司、江苏公司。铁信公司因已进入清算注销阶段，故未纳入合并报表。

三、2010 年度财务状况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49,386.7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4,670.39 万元，占总资产 70.20%，流动比率为 4.57；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6,752.17 万元，无形资产 4,380.23 万元，开发支出 2,938.88 万元，其他资产 428.18 万元。

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 22.89%，周转率为 1.76 次；存货占资产总额的 13.25%，周转率为 1.86 次。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9,078.1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8%。其中流动负债 7,589.1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84%。流动负债包含预收货款 2,911.49 万元，预提售后服务费用 640.92 万元，收到政府补助作为递延收益 848.07 万元。

2010 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9,184.6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37.51 万元，其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075.16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 2010 年度资产偿债能力较强，股东权益保障较好，但资产营运能力有待提高。

四、2010 年度经营状况

2010 年度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4,439.93 万元，其中空管产品收入 7,746.57 万元，毛利率为 45%，与上年基本无变化；地面交通产品收入 3,830.48 万元，毛利率 20%，较上年下降 13.4 个百分点；其他产品收入 2,851.37 万元，毛利率 28%，较上年上升 5.5 个百分点。销售收入结构中空管产品收入占比从去年的

38.43%上升到本年的 53.69%，地面交通产品收入占比从上年的 48.27%下降到本年的 26.55%。受公司业务性质的影响，产品收入结构在年度间变化较为显著。

2010 年度期间费用 1,759.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10.09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448.28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7.13 万元，主要是本期招投标费用和维护用材料及费用减少；管理费用 1,430.08 万元，较上年减少 87.88 万元，主要是开发支出本期转入损益减少；财务费用-347.7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63.46 万元，主要是本期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229.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45 万元，主要是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2010 年度利润总额 4,569.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71.70 万元，其中营业利润增加 697.96 万元，政府补助收入增加 786.68 万元，增值税退税收入减少 245.92 万元，捐赠支出增加 180 万元。

201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057.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696.94 万元，增长率为 20.74%，每股收益 0.54 元，实现了公司年初承诺的业绩稳步增长的目标。

五、现金流量状况

2010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5,827.7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4,901.3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26.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52.43 万元，主要是本期受收款周期影响销售回款有所减少，但合同执行项目增多使资金流出有所增加；

2010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573.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930.48 万元，主要是本期研发支出减少影响。

2010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2,553.13 万元，其中分配股利支付现金 2,911.13 万元，深圳公司、系统集成公司、江苏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款 358 万元。

六、子公司经营情况

1、2010 年子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销售公司	1,493.53	1,567.27	-73.74
深圳公司	1,484.26	1,026.87	278.71

系统集成公司	920.67	571.52	354.28
北京公司	56.50	147.52	-88.90
江苏公司		2.44	-2.44

2、上年子（分公司）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净利润
销售公司	1,621.95	1,700.16	-78.21
深圳公司	730.64	720.50	6.54
系统集成公司	481.29	381.28	99.83
铁信公司		15.31	-14.14
北京分公司		82.13	-82.13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0 年度深圳公司、系统集成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均有较大程度的提升，但北京公司、江苏公司尚需在经营模式上有所突破。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公司 201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962.76 万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96.28 万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28.15 万元，扣除支付 2009 年度应付普通股股利 3,120 万元，2010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274.64 万元。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就 2010 年年度的利润分配提出如下预案：

以公司 2010 年末的总股本 7,4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建议，结合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服务质量，公司拟续聘其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按照四川省物价局川价费[2004]253号《关于印发〈四川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收费标准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和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川注协[2006]12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会计师事务所收费行为的通知》所确定的标准计算。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0 年，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稳步提高，经济效益持续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4,439.93 万元，利润总额 4,569.9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7.0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39 万元；截至年末的总资产为 49,386.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9,184.67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4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0.55%。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登载于 2011 年 3 月 1 日的巨潮资讯网，《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登载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11-008）。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购买飞行模拟机的议案

近年来，中国民用航空业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飞机机队、空勤人员数量不断增长，由此催生出巨大的培训需求，其市场发展空间十分广阔。

为充分利用在空中交通管理领域业已形成的品牌、技术和管理优势，公司决定抓住国内航空培训市场大发展的机遇，整合资源进入飞行培训领域，以拓展经营业务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在此背景下，经与飞安国际（FlightSafety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出售方”）达成一致，公司于2011年2月8日与其签署关于购买一台全新D级A320飞行模拟机的《合同》，相关事宜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双方签署且出售方收到10%的首付款。

2、合同的履行期限

本合同模拟机交付时间将满足2012年1月23日投入飞行训练的要求（质保期为两年）。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合同采用美元结算，如出现争议采用新加坡法律在新加坡法院裁决，因此存在汇率风险和适用法律风险。

4、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的说明

由于合同实施周期的原因，本合同不会对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出售方隶属于伯克希尔哈撒韦（Berkshire Hathaway, Inc.），是全球最主要的专业航空培训公司，同时也向商业组织、政府机构和军队供应飞行模拟器，法定代表人为B N Whitman，注册资本1美元，注册地为美国纽约，主要营业地址位于Marine Terminal One, LaGuardia Airport, New York City, New York, United States，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出售方与本公司没有发生购销业务。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出售方在美国、加拿大、欧洲、南非及亚洲等国家和地区的飞行培训中心和培训场所运营着全球最大的全动飞行模拟器机队，公司认为其具备严格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本合同的总价为 12,332,265.00 美元（壹仟贰佰叁拾叁万贰千贰佰陆拾伍美元），具体内容包括 A320 全动 D 级（最高等级标准）模拟机及配套课件和必要的零备件工具。

2、结算方式：公司所有付款将按本合同指定账户/账号支付给出售方。

3、协议签署时间：2011 年 2 月 8 日。

4、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签署且出售方收到 10% 的首付款。

5、协议生效时间：双方签署且出售方收到 10% 的首付款之日。

4、履行期限：本合同模拟机交付时间将满足 2012 年 1 月 23 日投入飞行训练的要求（质保期为两年）。

5、违约责任：出售方开出发票之日起超过 31 天未付款，将按发票金额支付 1.5%/月违约金。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成为我国空中和地面交通领域内最优秀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软件和重大装备供应商”是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为实现这一发展战略，公司在空中交通管理领域逐步组建起国内规模最大、结构优良、接受过世界一流空管软件研发技能专门训练的科研团队，产品形成了空管自动化系统和仿真模拟训练系统等系列的重大技术装备，并逐步取代同类进口设备，在我国军民航空管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

随着近几年国内航空业的发展和“十一五”规划的实施，国内各大航空公司进口空客和波音飞机数量激增，导致飞行员的培养远远滞后于飞机的引进；同时飞行流量高速增长对飞行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低空空域开放后，我国

更将迎来通用航空的高速发展。有鉴于此，国内对培训飞行员的主要手段——高等级飞行模拟机的需求量将大大增加。

通过实施本合同，公司将进入这一前景广阔的市场，并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在实施本合同的基础上，公司还将充分利用在仿真模拟技术方面的优势，研发D级飞行模拟机视景系统、机场数据库及课件，为我国民航事业的发展和技术进步作出贡献。

综上所述，实施本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但由于合同实施周期的原因，本合同不会对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与出售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出售方没有发生购销业务，因此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主要业务也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出售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合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购买飞行模拟机的目的，主要是为充分利用在空中交通管理领域业已形成的技术、管理、人力资源储备等基础资源进入飞行培训领域，从而拓展经营业务、增强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由于飞行培训在行业、技术等方面均与空中交通管理有很强的关联性，因此公司进入该领域属相关多元化，预期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参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关于购买飞行模拟机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由于涉及金额较大，《关于购买飞行模拟机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决定。”

上述独立董事意见的全文登载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竞争能力，完成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公司拟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下称“本次发行”）。

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确认公司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如下要求：

1、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游志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5、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公司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司盈利能力的如下要求：

1、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游志胜的情形；

3、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6、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7、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曾公开发行证券，因此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财务状况的要求：

1、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资产质量良好，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不良资产；

4、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如下规定：

1、公司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增发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

出售的金融资产，以及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公司本次增发股票拟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历次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公司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2、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游志胜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4、公司或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公司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平均高于6%；

2、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

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成立以来立足于自主创新，企业规模不断扩大、市场形象和声誉不断提高。“十二五”期间，国家有望加大对航空和空中交通管理领域的投入，将会为公司保持稳定发展提供更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加强对核心技术的研发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设施的投入，以进一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拟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下称“本次发行”）。

公司拟定的本次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本次发行数量和规模：不超过 1,400 万股（含 1,400 万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含 35,000 万元人民币）。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及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5、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式：本次增发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发行方式，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相关规定和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6、本次发行股票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将以一定比例向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配售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7、本次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本次增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告招股意向书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均价或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具体发行价

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如果未来证券监管部门对增发新股政策出台新的规定，公司新股具体发行价格将按照新的政策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确定。

8、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增发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1	飞行模拟机视景系统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	25,650	24,770	2年
2	低空空域空中交通管理和服系统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	5,250	5,250	2年
3	空管及智能交通传感网络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80	4,980	2年
	合计	35,880	35,000	-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投入上述三个项目，募集资金不足或缺口部分，公司将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上述三个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和建设，公司将同时进行，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市场状况，来确定具体的项目投入顺序，并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9、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增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增发股票上市地：本次增发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1、本次增发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增发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51号文核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6月1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4.75元。截至2008年6月16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19,1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1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7,465.00万元。

截止2008年6月16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以“川华信验（2008）3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08年7月14日，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成都人民中路支行、中国银行成都双流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财务收益，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开设了定期存款专用账户；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以较低者为准），银行应当以电子邮件和邮寄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计9,846.61万元，其中：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66.62万元；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7,879.99万元；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产生净收入798.13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共计8,416.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招商银行成都人民中路支行	12,049.00	7,157.48
中国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6,126.00	1,259.04
合计	18,175.00	8,416.52

注：1、初始存放时间为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2008年6月16日，初始存放金额比募集资金净额17,465万元多710万元，系应支付的上市发行费用等。

2、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余额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多798.13万元，差异原因系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46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4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84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其中：2008年		3,561.86				
				2009年		3,300.45				
				2010年		2,984.30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空管自动化系统项目	空管自动化系统项目	12,049.00	12,049.00	4,930.16	12,049.00	6,957.00	4,930.16	-2,026.84	2011年12月
2	塔台视景模拟机项目	塔台视景模拟机项目	6,001.00	6,001.00	1,118.67	6,001.00	3,133.00	1,118.67	-2,014.33	2011年12月
3	智能化车辆识别系统项目	智能化车辆识别系统项目	4,797.00	4,797.00	3,797.78	4,797.00	3,188.00	3,797.78	609.78	2011年12月

合计		22,847.00	22,847.00	9,846.61	22,847.00	13,278.00	9,846.61	-3,431.39	—
----	--	-----------	-----------	----------	-----------	-----------	----------	-----------	---

注：1、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7,465 万元，投入项目资金总额为22,847 万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相应的资金缺口由公司以银行借款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进度未达到《招股说明书》承诺进度的原因

在于：

(1)2008 年，公司全力为汶川大地震抗震救灾提供军民航的空管系统保障，为北京奥运会提供地面车辆识别以及空管保障，由此对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产生了不利影响。

(2) 公司计划投入7,050 万元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系统集成、检测及生产厂房、研发的办公场地，因修建地块涉及成都市地铁3号线规划，导致相应的建设工程目前仍处于与成都市规划局及建委等机构协商、报备阶段，尚未开工。

(3) 由于建设工程尚未建成，部分相关设备购置时间延迟。

3、由于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入进度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投资计划差异超过30%，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需要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公司于2010年3月16日对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并予以了公告，调整后其建设期由两年改为3.5年，自募集资金到位起计算，即2008年6月至2011年12月。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没有发生变更。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08年6月16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1,966.62万元，其中空管自动化系统项目1,399.86万元、塔台视景模拟机项目112.83万元、智能化车辆识别系统项目453.9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上述预先投入资金进行了置换。

(四)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储，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注1)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2)			截止日累计 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注3)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空管自动化系统项目	年均11,900	-	169.89	3,015.54	3,185.43	是
塔台视景模拟机项目	年均5,000	-	709.83	2,210.18	2,920.01	是
智能化车辆识别系统项目	年均4,303	-	136.12	1,474.14	1,610.26	是
合计		-	1,015.84	6,699.86	7,715.70	—

注：1、承诺效益是指项目达产后10年平均销售收入。

2、实际效益是指项目投入后新增产品销售收入。

3、2008年、2009年、2010年尚在建设研发期，公司在该期间已逐步产生效益。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用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2010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情况对照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公司2010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1	空管自动化系统项目	4,930.16	4,930.16	0
2	塔台视景模拟机项目	1,118.67	1,118.67	0
3	智能化车辆识别系统项目	3,797.78	3,797.78	0
	合计	9,846.61	9,846.61	0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公司公开增发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竞争能力，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1,40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三个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1	飞行模拟机视景系统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	25,650	24,770	2 年
2	低空空域空中交通管理和服系统研发及生产建设项目	5,250	5,250	2 年
3	空管及智能交通传感网络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980	4,980	2 年
	合 计	35,880	35,000	-

上述项目共需资金 35,880 万元，公司拟通过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足或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和建设，公司将同时进行，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市场状况，来确定具体项目投入顺序，并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经论证，上述项目效益显著，并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具有实施的可行性，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载于2011年3月1日的巨潮资讯网。

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聘请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竞争能力，公司拟以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下称“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现提议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增发 A 股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简介如下：

招商证券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首批 A 类及创新业务试点券商，具备保荐主承销资格，是招商局集团控股的证券公司，创立于 1991 年 8 月，经过近二十年创业发展，综合实力进入国内十强。2009 年 11 月 17 日，招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999，注册资本达到 358,546.14 万元。招商证券为投资者提供证券代理买卖、证券发行与承销、收购兼并、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证券投、融资全方位服务，是我国证券交易所第一批会员、第一批经核准的综合类券商、第一批主承销商、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第一批成员以及第一批具有自营、网上交易和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券商和国内创新试点券商。

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聘请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外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 2、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和规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时间、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办法、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的优先配售比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投入金额等具体事宜；
- 3、批准并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4、批准并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
- 5、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计划投资项目投资顺序和分配金额进行适当调整等；
- 6、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登记变更事宜；
- 7、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项；
- 8、如国家对于上市公司增发新股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增发新股事宜；
- 9、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弥补因刘应明先生辞职而产生的董事会缺额，现提名李彦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其简历如下：

李彦，男，56岁，博士，四川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学术技术带头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国利物浦约汉莫斯大学（Liverpool John Moores University）博士、英国卡迪夫大学（University of Wales Cardiff）博士后、英国剑桥大学（University of Cambridge）研究人员（Research Associate），研究领域为计算机辅助制造。回国后历任托普集团副总裁（2000.1-2002.10），四川大学科技处处长（2005.5-2010.11）。

李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李彦先生与公司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游志胜，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杨红雨，监事蒋青、张建伟，副总经理时宏伟同为四川大学教授，其中游志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直接持有公司12.21%的股份；四川大学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公司8.75%的股份。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适应性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文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1	<p>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重大合同。</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重大合同。</p>
2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股份。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其行为，恪守承诺和善意行使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规范买卖公司股份，严格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管理义务和责任。</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有的股份。凡控股股东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股份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须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其行为，恪守承诺和善意行使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规范买卖公司股份，严格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管理义务和责任。</p>
3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4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p>

	<p>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未届满；</p> <p>(三)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四)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五)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5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p> <p>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p> <p>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就公司战略、审计、董事与经理人员的遴选与聘用标准、薪酬及考核等事项进行研究，并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予以披露。</p> <p>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应由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6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对外代表公司，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重大合同；</p> <p>(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7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p> <p>(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拟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p> <p>(六)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七)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具体规章；</p> <p>(五)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拟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方案；</p> <p>(六)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p> <p>(七)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八) 对外代表公司,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重大合同;</p> <p>(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p> <p>(十)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p> <p>(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8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9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 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10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章程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定相悖时, 应按后者规定内容执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p>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适应性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文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1	<p>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并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p> <p>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得使用“基本符合”、“未发现”等含糊措辞，并应当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加盖该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签署日期。</p>
2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具体内容。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p>
3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p>
4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深</p>	<p>第二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p> <p>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深</p>

	<p>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p> <p>（二）非公开发行股票；</p> <p>（三）以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四）股权激励计划；</p> <p>（五）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p> <p>（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在最近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p> <p>（九）占公司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证券投资；</p> <p>（十）股份回购方案；</p> <p>（十一）会计政策变更、估计变更达到以下标准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定期报告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 50%； 2、对定期报告的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比例超过 50%； 3、对定期报告的影响致使公司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 <p>（十二）其他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p> <p>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一）证券发行；</p> <p>（二）重大资产重组；</p> <p>（三）股权激励；</p> <p>（四）股份回购；</p> <p>（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p> <p>（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p> <p>（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p> <p>（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p> <p>（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p>（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十一）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5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本规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分别选举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之积，其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数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或者任意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候选人以得票多者依次当选，但每位当选者所得投票权总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p> <p>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时，股东实际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超过时则该股东所投全部投票权均作废，视为该股东弃权。</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本规则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分别选举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人数之积，其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全数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或者任意分散投向多位候选人；候选人以得票多者依次当选，但每位当选者所得投票权总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p> <p>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时，股东实际投出的投票权总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超过时则该股东所</p>

	<p>如有候选人的得票总数不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且因此导致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则股东大会应就未当选的候选人按本条规定的累积投票程序进行再次进行投票表决。如再次表决仍不能补足应选人数，则公司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补选。</p> <p>如若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等且少于所有其他已当选的候选人所得票数、且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的应选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候选人按本条规定的累积投票程序再次进行投票表决，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规定的应选人数为止。</p> <p>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公布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总数，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p>	<p>投全部投票权均作废，视为该股东弃权。</p> <p>如有候选人的得票总数不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且因此导致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时，则股东大会应就未当选的候选人按本条规定的累积投票程序进行再次进行投票表决。如再次表决仍不能补足应选人数，则公司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补选。</p> <p>如若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的得票总数相等且少于所有其他已当选的候选人所得票数、且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的应选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等的候选人按本条规定的累积投票程序再次进行投票表决，直至选出该次股东大会规定的应选人数为止。</p> <p>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计票人员清点票数，公布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总数，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当选的董事、监事名单。</p>
6	<p>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三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适应性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文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1	<p>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三）授权有效期；</p> <p>（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三）授权有效期；</p> <p>（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董事不得委托他人签署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会议主持人应在会议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2	<p>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p>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p> <p>董事会审议按《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p>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p>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适应性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文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1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认真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p>
2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选举和表决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独立董事的选举和表决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3	<p>第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员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提议召开董事会；</p> <p>4、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须经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p> <p>5、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7、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拥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应当充分行使下列特别职权：</p> <p>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6、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4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1、提名、任免董事；</p> <p>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p>	<p>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1、提名、任免董事；</p> <p>2、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总经理在任职期间离职的，独立董事应当对其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并对披露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以及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p>

	<p>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5、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p> <p>6、公司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公司债务方案；</p> <p>7、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8、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见：</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4、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p> <p>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6、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7、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8、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5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p>	<p>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3、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4、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6	<p>第十八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p>第十八条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p> <p>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1、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2、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4、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独立董事应当督促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发现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未勤勉尽责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p>
7	<p>第十九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p>	<p>第十九条 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p>

	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3年。	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独立董事应当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随时调阅其工作档案。
8	第二十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公告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股东。	第二十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1、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2、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3、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半数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4、对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5、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对外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经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9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3、现场检查情况； 4、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5、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0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适应性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文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1	<p>第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四）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三条第(二)项第4款的规定）；</p> <p>（五）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三条第(二)项第4款的规定）；</p> <p>（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p>第八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审议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p> <p>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p>（一）交易对方；</p> <p>（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p> <p>（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p> <p>（四）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三条第(二)项第4款的规定）；</p> <p>（五）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三条第(二)项第4款的规定）；</p> <p>（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p>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对外担保制度》进行适应性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原文内容	修改后的内容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出具的对外担保文件，由总经理签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出具的对外担保文件，由董事长签署。

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二十六日